

大连海事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一、招生类型

2018 年我校计划招收硕士研究生 2200 余人，其中，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700 余人，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500 余人。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我校招收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分为学术型（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应用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我校招收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为应用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

二、考试方式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方式分为全国统一考试、联合考试、单独考试以及推荐免试。

三、申请或报考条件

（一）推荐免试生

欢迎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攻读我校硕士学位研究生，具体要求及申请办法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网址：<http://grs.dlmu.edu.cn/>）公布的《大连海事大学接收 2018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截止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推荐学校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

（二）全国统考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2018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2018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我校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根据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人员,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我校部分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对同等学力考生提出具体学业要求如下:

● 马克思主义哲学(010101)、法学(030100)、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082303)学科,要求同等学力考生报考时须向学校提交英语四级证书原件(其它语种按相同标准)和在省级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论文原件一篇(内容须与所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并为第一作者)。

● 生物物理学(071011)学科要求同等学力考生报考时须向学校提交英语六级证书原件和在国内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论文原件二篇(内容须与所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并为第一作者)。

● 动力机械及工程(080703)、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080802)、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080804)、动力工程(专业学位)(085206)和电气工程(专业学位)(085207)学科(类别)及专业(领域)要求同等学力考生报考时须向学校提交英语四级证书原件和在国内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论文原件一篇(内容须与所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并为第一作者)。

●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050211)、英语语言文学(050201)学科要求同等学力考生在报考时须向学校提供英语专业四级证书原件(英语类研究方向)或日语国际能力测试一级证书原件(日语类研究方向)或俄语专业四级证书原件(俄语类研究方向)及在省级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论文原件一篇(内容须与所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并为第一作者)。

● 管理科学与工程(087100)学科要求同等学力考生报考时须向学校提交英语四级证书原件和在省级刊物发表的论文原件二篇(须是第一作者)。

● 社会工作(035200)类别要求同等学力考生报考时须向学校提交英语四级证书原件(其它语种按相同标准),并提交可体现自身专业水平的论文原件一篇(内容须与所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并为第一作者)。

注:

①报考以上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同等学力考生须在报名前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报考。

②其余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对报考的同等学力考生没有具体学业要求。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三) 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联考生和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考生

1. 符合申请或报考条件(二)中第1、第2、第3各项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四）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联考生

1. 符合申请或报考条件（二）中各项要求。

2. 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3. 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五）单独考试生

1. 符合申请或报考条件（二）中第 1、第 2、第 3 各项要求。

2. 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后连续工作 4 年以上，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 2 年以上，业务优秀，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3. 单独考试生限报交通运输工程领域工程硕士第 51 方向——现代航运规划与管理。报考详情见《大连海事大学 2018 年现代航运规划与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四、报名

考生需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和我校招生章程，经认真思考，自主报考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网上报名

1.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每天 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每天 9:00-22:00。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4.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5.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报名前须向我校研招办提交《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资格确认表》（加盖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公章），毕业后需回定向单位（地域）工作。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7. 应届本科毕业生国防生报考硕士研究生应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经军队助管部门批准后报考，同时将审批表复印件交我校研招办，并在网上报名时在备注信息栏中注明“国防生”。

8. 双学位考生网报时需以第一学历身份报考。

9.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0. 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第二阶段：现场确认

1. 时间：以报考点网报公告公布的时间为准。

2. 考生现场确认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网上报名编号以及报考点网报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料，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3. 在2018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4.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交学历（学籍）认证报告，以供核验。

5. 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 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7. 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五、打印准考证

考生应在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5 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六、考试

全国统考生、联考生、单独考试生入学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

（一）初试

1. 初试时间：2017 年 12 月 23 日至 24 日，具体时间见准考证。
2. 初试地点：由报考点统一安排。
3. 初试科目：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 3 小时；MBA、MPA、工程管理硕士初试科目为 2 门。具体考试科目见我校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招生专业目录。
4. 初试成绩公布办法：初试成绩在 2018 年 3 月上旬左右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不单独向考生邮寄成绩通知单。

（二）复试

1. 复试时间预计在 3 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将于复试前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2. 2018 年 3 月初教育部发布有关研究生复试工作文件后，我校将及时制定相关工作办法，并发布在研究生院网站上。之前，考生可参考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的《关于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通知》，并提前做出准备。
3. 除 MBA、MPA、法律硕士（非法学）、工程管理硕士外，其他学科（类别）及专业（领域）的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时，必须加试两门报考专业本科主干课程，且与初试科目不同。
4. 以非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不参加同等学力加试。

七、体检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文件要求进行。

八、录取

学校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补充规定，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录取名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九、学习形式、学制、学费、拟招生人数

表一：大连海事大学 2018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学制、学费、拟招生人数

序号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 制 (年)	学费/年	拟招生 人数
1	001	航海学院	082302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3	8000	41
2	001	航海学院	0823Z1	★航海科学与技术	3	8000	20
3	001	航海学院	0823Z2	★海上交通工程	3	8000	7
4	001	航海学院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 (专业学位)	3	12000	70
5	002	轮机工程学院	082402	轮机工程	3	8000	62
6	002	轮机工程学院	085223	船舶与海洋工程 (专业学位)	3	12000	54
7	003	船舶电气工程学院	080802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3	8000	9
8	003	船舶电气工程学院	080804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3	8000	9
9	003	船舶电气工程学院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3	8000	36
10	003	船舶电气工程学院	085207	电气工程(专业学位)	3	12000	19
11	003	船舶电气工程学院	085210	控制工程(专业学位)	3	12000	33
12	004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3	8000	21
13	004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3	8000	53
14	004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	8000	51
15	004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083500	软件工程	3	8000	17

16	004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 (专业学位)	3	12000	61
17	004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085211	计算机技术 (专业学位)	3	12000	34
18	004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085212	软件工程(专业学位)	3	12000	21
19	005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080104	工程力学	3	8000	4
20	005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3	8000	15
21	005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081400	土木工程	3	8000	6
22	005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082301	道路与铁道工程	3	8000	6
23	005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082303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3	8000	36
24	005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082304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3	8000	8
25	005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0823Z3	★物流工程与管理	3	8000	32
26	005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085204	材料工程(专业学位)	3	12000	13
27	005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学位) (06-10方向)	3	12000	43
28	005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学位) (11-14方向)	3	12000	11
29	005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学位) (15-19方向)	3	12000	11
30	005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085240	物流工程(专业学位)	3	12000	39
31	006	航运经济与管理学院	020205	产业经济学	3	8000	8
32	006	航运经济与管理学院	020206	国际贸易学	2	8000	10

33	006	航运经济与管理学院	087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工科)	3	8000	28
34	006	航运经济与管理学院	120200	工商管理 (01-03 方向)	3	8000	22
35	006	航运经济与管理学院	120200	工商管理 (04 方向)	3	8000	14
36	006	航运经济与管理学院	025400	国际商务(专业学位)	2	12000	17
37	006	航运经济与管理学院	085236	工业工程(专业学位)	3	12000	17
38	006	航运经济与管理学院	085239	项目管理(专业学位)	3	12000	2
39	006	航运经济与管理学院	125600	工程管理(专业学位)	3	12000	4
40	007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080200	机械工程	3	8000	14
41	007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080703	动力机械及工程	2	8000	8
42	007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082401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	3	8000	7
43	007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0824Z2	★救助与打捞工程	3	8000	3
44	007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085201	机械工程(专业学位)	3	12000	18
45	007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085206	动力工程(专业学位)	2	12000	12
46	007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085223	船舶与海洋工程 (专业学位) (06-10 方向)	3	12000	14
47	007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085223	船舶与海洋工程 (专业学位) (11-14 方向)	3	12000	6
48	008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070702	海洋化学	3	8000	5
49	008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071011	生物物理学	3	8000	12

50	008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3	8000	25
51	008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085229	环境工程(专业学位)	3	12000	42
52	009	法学院	030100	法学(01方向)	3	8000	42
53	009	法学院	030100	法学(02方向)	3	8000	9
54	009	法学院	030100	法学(03方向)	3	8000	13
55	009	法学院	030100	法学(04方向)	3	8000	3
56	009	法学院	030100	法学(05方向)	3	8000	1
57	009	法学院	030100	法学(06方向)	3	8000	6
58	009	法学院	035101	法律(非法学) (专业学位)	3	12000	45
59	009	法学院	035102	法律(法学) (专业学位)	3	12000	80
60	010	外国语学院	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	2	8000	8
61	010	外国语学院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01-04方向)	2	8000	28
62	010	外国语学院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05方向)	2	8000	5
63	010	外国语学院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06方向)	2	8000	2
64	010	外国语学院	055101	英语笔译(专业学位)	2	12000	44
65	010	外国语学院	055105	日语笔译(专业学位)	2	12000	17
66	011	公共管理与人文艺术学院	010101	马克思主义哲学	3	8000	7

67	011	公共管理与人文艺术学院	120400	公共管理	3	8000	17
68	011	公共管理与人文艺术学院	035200	社会工作(专业学位)	2	12000	26
69	012	马克思主义学院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3	8000	21
70	013	理学院	070100	数学	3	8000	25
71	013	理学院	070200	物理学	3	8000	19
72	014	专业学位教育学院	125100	工商管理(专业学位)	2	30000	35
73	014	专业学位教育学院	125200	公共管理(专业学位)	2	27500	30
74	015	交通通信信息研究生教育中心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3	8000	1
75	016	水运科学研究生教育中心	082303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3	8000	1
76	016	水运科学研究生教育中心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3	8000	1
77	018	综合交通运输协同创新中心	120200	工商管理 (05-07 方向)	3	8000	12
78	018	综合交通运输协同创新中心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学位) (20-22 方向)	3	12000	36

注:

1. 表中全日制研究生“拟招生人数”为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15人)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14人)以外的推免生、统考生和联考生拟招生人数。实际招生人数以2018年国家下达的计划(尚未下达)为准。

2. 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教育中心是学校充分利用交通运输行业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条件,实现高层次人才协同培养的一种创新模式。2018年拟在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和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分别设立水运科学、交通通信信息两个研究生教育中心,利用两个中心的高水平研究队伍、国家级科研平台,依托交通运输行业重大科研项目,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懂交通、爱交通、奉献交通的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在教育中心学习的研究生,第一年在学校完成课程学习,从第二年开始,教育中心将为学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在教育中心开展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并享受相应的助研补助。教育中心和学校各为学生配备一名指导教师,实行双导师制。教育中心学生与其

他学生享有均等的奖助和其他发展机会，同时，教育中心还协助推荐就业单位。

3. 综合交通运输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依托“港口协同发展与绿色增长”国家级创新团队组建，中心导师全部具有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且发表 SCI、SSCI 等检索国际期刊论文的经历，中心学术网络汇集港口航运、交通运输、经济管理领域的国内外一流专家学者与学术期刊。中心计划在工商管理（学术学位）、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学位)两个学科/领域招收推免生和统考生，以第一责任导师为主的导师指导组联合指导。中心在学校硕士研究生奖励资助体系基础上，加大助研费资助力度，并设置创新创业基金。另外，对于学术型（学术学位）研究生，中心强化学科基础理论课程教学，依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上级别的高水平基础科研项目，配备国内外的知名专家双导师联合指导，加强学术创新能力培养；对于应用型（专业学位）研究生，中心侧重行业案例教学、依托大型重点应用科研项目、到中心协同企业的实践基地进行一年的实践能力训练、配备资深行业导师联合指导，加强基于技术创新的实践能力培养。

详见《2018 年大连海事大学综合交通运输协同创新中心硕士研究生招生与培养简介》。

4.本章程公布后，如物价部门批准了新的学费标准，将按新的学费标准收取学费。

5.学制是指学生基本修业年限。

表二：大连海事大学 2018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学制、学费、拟招生人数

序号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年)	学费/年	拟招生人数
1	009	法学院	035101	法律（非法学） （专业学位）	3	16000	35
2	009	法学院	035102	法律（法学） （专业学位）	3	16000	35
3	014	专业学位教育学院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 （专业学位）	2	30000	37
4	014	专业学位教育学院	125100	工商管理 （专业学位）	2	34000	220
5	014	专业学位教育学院	125200	公共管理 （专业学位）	2	25000	200

注：

1. 实际招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数以 2018 年国家下达的计划（尚未下达）为准。
2. 本章程公布后，如物价部门批准了新的学费标准，将按新的学费标准收取学费。
3. 学制是指学生基本修业年限。

十、奖助政策

我校统筹各项资金建立了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奖励资助体系，全日制定向研究生（签订三方协议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除外）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享受奖助学金待遇。

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分为：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硕博连读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三助一辅”津贴、国家助学贷款、临时困难补助等。

1.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年 2 万元/生，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

2. 学业奖学金分为两个等级，一等学业奖学金标准为当年的全额学费，二等学业奖学金标准为当年的半额学费，学业奖学金覆盖面可达 70%。其中，MBA、MPA、法律硕士、翻译硕士的学业奖学金由相关学院参照学校办法自行制定奖励办法。

3. 学校为复试时确认硕博连读的推免生设立硕博连读奖学金，标准为 1 万元/生，在学生通过学校组织的硕博连读考核后一次性发放。另外，所有硕博连读生均享受 300 元/月的奖励，从硕博连读考核通过后按月发放，直到转为博士研究生为止。

4. 学制内所有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均享受国家助学金，每生 500 元/月。

5. 学校和学院为研究生设置“助教”、“助管”、“助研”和“学生辅导员”岗位，并为完成相应岗位任务的研究生发放岗位津贴。

6. “综合交通运输协同创新中心”的考生还将获得额外资助。有关事宜见《2018 年大连海事大学综合交通运输协同创新中心硕士研究生招生与培养简介》。

学校制定的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奖励资助体系内容详见《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及其配套文件。

十一、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证书管理

1.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时，我校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我校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

2.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和培养标准，其学历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十二、其他

1. 招生专业目录中，学科专业名称前加★者为我校自主设置学科（专业）。

2. 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交通运输工程（第 51 方向）硕士生具体招生情况见《大连海事大学 2018 年工商管理硕士（MBA）招生简章》、《大连海事大学 2018 年公共管理硕士（MPA）招生简章》和《大连海事大学 2018 年现代航运规划与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3. 我校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电子版公布在研究生院招生网站：

<http://grs.dlmu.edu.cn/index.php?action-viewnews-itemid-1906-php-1>

4. 国家研究生招生政策可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 <http://yz.chsi.com.cn/>）上查看，我校具体研究生招生政策、有关通知需在我校研究生院官方网站（网址 <http://grs.dlmu.edu.cn>）上查看。

5. 本章程如与上级机关规定不符，按上级机关规定执行。

6. 学校办学地点：辽宁省大连市凌海路1号。

7. 不详之处请与我校研究生招生办联系，如对考试大纲等专业知识有问题，请咨询各学科（专业）/类别（领域）。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代码	名称	办公电话
1	082302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0411-84726238
2	0823Z1	★航海科学与技术	0411-84726238
3	0823Z2	★海上交通工程	0411-84726238
4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学位）	0411-84726238
5	082402	轮机工程	0411-84723572
6	085223	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学位）	0411-84723572
7	080802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0411-84723572
8	080804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0411-84723572
9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0411-84729706
10	085207	电气工程（专业学位）	0411-84723572
11	085210	控制工程（专业学位）	0411-84729706
12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0411-84729706
13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411-84729706
14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411-84729706
15	083500	软件工程	0411-84729706
16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学位）	0411-84729706
17	085211	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	0411-84729706
18	085212	软件工程（专业学位）	0411-84729706
19	080104	工程力学	0411-84729611
20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0411-84729611
21	081400	土木工程	0411-84729611
22	082301	道路与铁道工程	0411-84729611
23	082303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0411-84729330
24	082304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0411-84729611
25	0823Z3	★物流工程与管理	0411-84729330
26	085204	材料工程（专业学位）	0411-84729611
27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学位）（06-10方向）	0411-84729330

28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学位）（11-19 方向）	0411-84729611
29	085240	物流工程（专业学位）	0411-84729330
30	020205	产业经济学	0411-84729330
31	020206	国际贸易学	0411-84729330
32	087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工科）	0411-84729330
33	120200	工商管理	0411-84729330
34	025400	国际商务（专业学位）	0411-84729330
35	085236	工业工程（专业学位）	0411-84729330
36	085239	项目管理（专业学位）	0411-84729330
37	125600	工程管理（专业学位）	0411-84729330
38	080200	机械工程	0411-84729611
39	080703	动力机械及工程	0411-84723572
40	082401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	0411-84729611
41	0824Z2	★救助与打捞工程	0411-84729611
42	085201	机械工程（专业学位）	0411-84729611
43	085206	动力工程（专业学位）	0411-84723572
44	085223	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学位）（06-14 方向）	0411-84729611
45	070702	海洋化学	0411-84724349
46	071011	生物物理学	0411-84724349
47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0411-84724349
48	085229	环境工程（专业学位）	0411-84724349
49	030100	法学	0411-84729814
50	035101	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	0411-84723265
51	035102	法律（法学）（专业学位）	0411-84723265
52	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	0411-84724490
53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0411-84724490
54	055101	英语笔译（专业学位）	0411-84724490
55	055105	日语笔译（专业学位）	0411-84724490
56	010101	马克思主义哲学	0411-84729550
57	120400	公共管理	0411-84729550

58	035200	社会工作（专业学位）	0411-84729550
59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0411-84728926
60	070100	数学	0411-84724235
61	070200	物理学	0411-84724337
62	125100	工商管理（专业学位）	0411-84723313
63	125200	公共管理（专业学位）	0411-84723313
64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学位）（51 方向）	0411-84723313
65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411-84729493
66	082303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0411-84729493
67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0411-84729493
68	120200	工商管理（05-07 方向）	0411-84728856
69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学位）（20-22 方向）	0411-84728856

● 研招办电话：0411-84729493，传真：0411-84728329，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凌海路1号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政编码：116026。